

中国高等教育法制指导下的高校学生 权益保护策略研究

周海燕 刘纯 姚孟

湖北商贸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随着中国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 高校学生权益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高校教育法制与学生权益保护成为现代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议题。本文通过分析中国高等教育法制建设现状和高校学生权益保护的挑战, 探索高校学生权益保护的解决策略。研究发现, 面对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法治建设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现状问题, 可以通过加强立法、执法和司法保障, 强化监督与执行、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完善投诉反馈机制、加强学生参与并引入社会力量支持, 切实保证高校学生权益, 促进中国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高等教育法制; 学生; 权益保护; 法治建设; 策略

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蓬勃跃进, 高校学生作为重要的教育主体, 其权益保护问题日益引起关注。高等教育法制是保障高校学生权益的基础, 本文旨在分析中国高等教育法制建设的现状和高校学生权益保护面临的挑战, 研究相应对策。

1 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建设的发展历程

中国高等教育的法治建设经历了四个主要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以80年的学位条例为标志, 启动积极探索的阶段; 第二个是全面部署、重点推进的阶段,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教育立法做了全面部署; 第三个阶段是全面推进形成体系, 就是以1993年《教师法》为标志, 使得中国的教育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全面快速发展的阶段。2002年12月,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国的教育法治制度进入到完善发展的阶段。第四个阶段是逐步完善阶段, 201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要求“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 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目前, 我国高等教育法制法治建设已经进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 开始着力解决高等教育领域的重点问题, 推进高等教育更为科学、规范、民主化的发展。

2 中国高等教育法制建设的现状

2.1 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目前, 中国高等教育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为高

等教育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 明确了高等教育的性质、任务和管理原则。规章制度建设方面, 各个高校和相关机构制定了大量的规章制度, 如学术规范、学科发展规划等, 以规范高等教育的各项活动。此外, 教育主管部门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 为高等教育提供管理和评估指导。

当前的中国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首要就是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变革, 新的需求和问题不断出现, 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定提出了新的要求。其次, 法律的执行和监督也需要加强。在一些地方和高校, 法规的执行不够严格, 监督力度不够, 导致一些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的制止和处罚。再者, 高等教育与其他法律法规体系的衔接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例如与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体系的衔接和协调, 以确保高等教育与社会法律环境的有效对接。此外, 法律意识和法治教育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这不仅是高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 还包括各级教育管理者 and 决策者。只有提高法律意识, 增强法治教育, 才能更好地维护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2.2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与机制建立

中国的高等教育体制主要由教育部以及省级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高等教育政策, 监督和评估高等教育机构的运行, 对各高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 以确保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总体的体制与机制完善过程从体制改革、增加自主权、质量保

障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四个方面逐步突破。

首先,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正在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例如,设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加强对高等教育的统筹和管理。建立了国家、省、市三级管理体系,实现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在高等教育管理中的相对分工。其次,高等教育机构的管理也在逐步向多元、市场化的方向转变。通过推进高等教育自主招生、自主招聘、自主评估等政策,增加了高校在人才培养、课程设置、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自主权。再者,中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完善也注重质量保障。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包括高等教育法、学位授权与学科评估等,对高校进行评估、监管和评价。并建立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了学位管理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最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完善也推动了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例如,推行综合素质评价,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积极引进国际化教育理念,推动国际合作办学,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能力。近年来,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高校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但人才培养与劳动市场需求的不匹配、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分布等问题开始愈加严峻。

2.3 高等教育法治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高等教育法治文化的形成得益于国家对法治建设的重视。在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背景下,高等教育机构开始更加注重培养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并逐渐将法治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许多大学设立了法学院或法律研究中心,通过开设法律基础课程和法学研究类课程,组织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活动,加强学生对法治的认识和参与,提高师生对法治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学校治理体系的改革也促进了高等教育法治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学校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校治理结构逐渐完善,有助于形成法治化的学校管理模式,提高学校内部的规范运作和决策透明度。

与此同时,高校在法学教育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法学教材和课程设置不够符合实际需求,甚至一些校园欺凌、学术不端和违法犯罪等。法治文化的推广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教育投入,以提高全社会对法治的认同和符合法治要求的行为习惯,确保校园的法治建设。

3 高校学生权益保护的挑战

3.1 学生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不完备

现行的法律法规在保障高校学生权益方面还有一定的不完备性。学生权益保障相关法规的制定和修改相对滞后,难以追赶高校内部变革和社会需求的发展。一些具体问题或新的学生诉求可能无法得到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规范。高校学生权益保障工作中也存在不足。一些高校尚未建立健全的机制和制度来保障学生的权益,在学生参与管理、参与决策、参与评价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限制。同时,学生表达诉求的渠道和机会也不够多样化和开放,导致学生权益保障的效果有待提升。此外,学生权益保障方面的宣传与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学生对自身权益的了解和维权意识的培养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包括课堂教育、校园宣传和法律援助等。加强学生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广和解读,提升学生对自身权益的认知能力和敏感度。

3.2 学生参与高等教育管理的渠道不畅

高等教育监督与执行机制是学生权益保护的关键环节。目前,我国高校学生权益保护监督与执行机制尚不健全,存在一些管理漏洞和执行不力的问题。一方面,学生组织的参与渠道相对较为有限。尽管一些高校设有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会,但在实践中,学生在决策制定和高等教育管理方面的参与度相对较低,学生代表会议或学生议事机构的议程和权力范围通常有限,孤立于实际决策制定过程之外。学生组织在高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他们的参与渠道常常受到限制。一些校方对学生组织的活动和参与管理所规定的范围和权限较为狭窄,限制了学生发声的空间。另一方面,沟通渠道不畅也是一个问题。学生与校方之间的沟通渠道可能存在一些障碍,一些学校可能缺乏有效的反馈机制,决策过程通常由教师、教育管理者主导,学生很少被纳入决策层或决策过程中,学生的建议和意见无法及时传达给相关管理人员。同时,学生对于校方政策的理解和参与程度也可能存在偏差,影响了他们在高等教育管理中发挥作用的能力。此外,学生获取高等教育管理的信息渠道有限,很少有透明、公开的渠道让学生了解决策的背景、原因和结果,导致学生在参与决策时缺乏全面的信息支持。

3.3 学生权益保护意识不强

尽管中国高校普遍提倡关注学生权益,并在一些规章制

度中明确规定了学生权益保护的措施,但在实际操作中,传统的尊师重教观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学生对自身权益的认识和维护。在中国教育体系中,师生关系往往被视为上下级关系,学生更倾向于遵从教师,而不敢或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目前,高校学生在权益保护方面的组织力量相对较弱。学生组织在一些高校可能受到限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同时,学生缺乏足够的知识和能力来维护自身权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也较为有限。此外,高校管理体制中的不足也是影响学生权益保护意识的重要因素。一些高校在权益保护方面可能存在政策执行不力、信息透明度不高等问题,导致学生对权益保护的信心不足。

4 高校学生权益保护的解决策略

高校学生权益保护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议题,需要从教育管理、法律法规、学生组织等众多方面加强高校学生权益保护意识和提高保护水平。

4.1 加强法律法规教育,落实制度建设

加强对学生的法律法规教育,使其了解自身权益的法律保障和维权途径。学校可以增加法律课程的设置,开设学生法律知识教育讲座,并建立法律咨询中心,提供学生法律咨询服务。学校应建立健全的制度和规章制度,明确学校管理和服务的原则、要求和流程。相关政策和制度应公布于众,学生可以参与制定和评估这些制度,确保权益保护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4.2 完善投诉反馈机制,加强教职员培训

学校应设立独立的投诉处理机构,建立便捷的投诉反馈渠道,并明确投诉受理、处理和回应的程序。同时,要注重保护投诉人的隐私和安全,并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权益保护培训,提高他们对学生权益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加强他们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4.3 提高学生参与决策机会,鼓励学生自主组织建设

学校应给予学生合理的参与决策的机会,尤其是在涉及学生权益的决策上。学生代表可以参与学校的决策讨论和制定相应政策,确保学生权益得到充分代表和保护。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学生组织应当有权利代表学生维护权益,参与学校决策和管理,并对学校的决策进行监督。

4.4 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

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高校的学生权益保护工作进

行监督和评估。这些机构可以包括设立独立的学生权益保护委员会或监察机构,可以由学生、教师和行政人员共同组成,保证监察团队人员的多元。可以结合面访、电话访谈、线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过程跟进,并从多维评估了解学生满意度,以确保权益保护工作的公正性和落地效果。

4.5 加强媒体宣传与舆论引导,鼓励社会参与

通过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引导,提高公众对高校学生权益保护问题的关注度,加强对高校管理和相关部门的约束力。同时,还可以通过媒体宣传来普及学生权益保护的知识和增强学生的权益保护意识。学校可以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建立与社会相关机构的合作关系。这样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广泛的维权途径和法律援助,增强学生权益保护的实效。

5 结论

高等教育是国家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支撑,是培养国家各行各业人才的重要途径,高校教育法制和学生权益保护对于促进高等教育公平和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完善法规制度、强化监督与执行、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完善投诉反馈机制、加强学生参与并引入社会力量,可以有效推动高校学生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地实施。整个过程需要学校、学生、教职员工、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密切合作,形成合力,才能更好地解决学生权益保护问题,促进我国高等教育更加健康、公正、优质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段启俊,曹艳华.高校学生权益保护的范畴与途径[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26(05):140-144.
- [2] 劳凯声.教育体制改革中的高等学校法律地位变迁[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2):5-16.
- [3] 任海涛,孙冠豪.完善高校学生权益保障机制研究——基于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J].思想理论教育,2017(05):95-101.
- [4] 付园,杨长青.阻碍大学生权利实现的根源探析[J].中国电力教育,2010(28):176-178.

作者简介:

周海燕(1995-),女,汉族,江苏淮安人,高校教师,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艺术设计硕士,研究方向:高等教育、传统建筑民居建筑装饰现代化应用。